

昆山市遗体接运车辆管理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殡仪服务市场秩序，着力解决遗体接运车辆经营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深化殡葬改革成果，更好地保障群众“逝有所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殡葬管理条例》《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江苏省遗体接运车辆管理暂行办法》（苏民规〔2025〕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殡仪车通用技术规范》（MZ/T227-2024）《苏州市殡仪公共服务规范管理规定》（苏府办〔2008〕260号）《苏州市社会殡仪服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苏政民规〔2015〕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遗体接运车辆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苏州民政规〔2026〕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政府为主，市场补充”的理念加强和规范遗体接运车辆管理，防范各类安全隐患，保护逝者尊严、不额外增加群众负担，全面加强和规范遗体接运工作，规范遗体接运流程，增强我市遗体接运服务安全保障力度，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治丧需求。

二、实施范围

在昆山市范围内从事遗体接运的车辆。

三、主要内容

（一）规范遗体接运主体资格

1. 明确管理职责主体。昆山市民政局负责本市遗体接运管理工作，加强对殡仪馆遗体接运车辆的业务指导和规范管理，联合发改、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遗体接运车辆的管理工作。昆山市殡仪馆负责提供遗体接运服务，对所属遗体接运车辆做好维护管理。

2. 优化车辆服务供给。本市遗体接运车辆以殡仪馆自有车辆为主，自有车辆无法满足实际需求的，由殡仪馆通过向有资质的服务主体（不含自然人个人）购买服务方式补充遗体接运服务力量，并落实规范管理。殡仪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补充运力时，应当结合实际科学制定购买服务方案，明确服务主体资质、车辆配置要求、使用年限、行驶里程、驾驶员要求等信息，依法择优与符合《殡仪车通用技术规范》（MZ/T227-2024）要求的车辆提供主体签订服务合同。禁止将价格作为唯一评判要素进行采购，禁止向自然人个人购买服务。

3. 建立车辆管理制度。符合遗体接运车辆相关技术规范和遗体接运管理要求条件的车辆，由殡仪馆统一向民政局上报，纳入殡葬管理服务系统平台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上报时需提供车辆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明、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保险单等材料，社会补充车辆还需提供车辆所属服务主体与殡仪馆的服务合同。殡仪馆负责每年复核材料，动态更新车辆新增、报废、退出情况，及时通报公安、卫健等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布。车辆所属

服务主体应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不得将调度管理的车辆提供给他人从事经营活动。

4. 严格车辆配备标准。遗体接运应当使用殡葬专用车辆，车辆必须符合《殡仪车通用技术规范》（MZ/T227-2024）要求，禁止使用货运车辆、客运车辆及非法改装车辆等接运遗体。遗体接运车辆应当统一涂装车身标识，涂装工作由殡仪馆负责，确保车辆标识清晰醒目。遗体接运车辆应当按车辆登记注册机关要求，遵守按期检验、报废等相关规定，按期购买交通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驾驶人员及乘车人员保险、不计免赔险等，保证车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私自改装、未经上报或上报后再私自改装的车辆，不得从事遗体接运业务。

5. 严格驾驶员准入管理。遗体接运车辆驾驶员应当身体健康，无影响驾驶安全的重大身体疾病，年龄符合公安机关机动车驾驶员规定条件，持有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含）以上，近三年（含）内无较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掌握相关道路交通政策法规、应急处理等基本知识。殡仪馆应当定期组织遗体接运车辆驾驶员参加交通法规政策、殡葬服务政策及礼仪规范等方面的培训。

（二）规范遗体接运服务行为

6. 落实遗体接运操作规范。遗体接运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由丧事承办人或辖区公安机关通知殡仪馆，由殡仪馆统一收殓接运遗体。遗体在医疗卫生机构停放超过规定时限，丧事承办人仍未

通知或拒绝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的，医疗卫生机构向所在地卫健、公安部门报备后，可通知属地殡仪馆收殓接运遗体，规范办理委托存放手续并妥善处理后续事宜。殡仪馆应当按照与丧事承办人约定的时间接运遗体。遗体接运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文明规范服务，随车携带车辆资格证等相关证照，主动出示给相关单位和逝者家属。接运前必须核对逝者身份证件、查验死亡证明等相关材料，登记丧事承办人身份证件及联系电话，严格履行交接手续。遗体接运人员收殓接运遗体时，应当做到文明操作、稳抬轻放、尊重逝者，并采取必要的自身安全防护措施。遗体接运车辆在提供接运服务时应当落实防疫、传染病防控、消毒消杀等卫生措施。接运车辆应按核定载客人数的搭乘丧属，不得超载，并落实人尸分离。

7. 做好特殊遗体接运处理。因刑事案件、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的遗体及其他非正常死亡人员的遗体，应当由殡仪馆安排专门车辆收殓接运。高度腐败遗体，患有甲类传染病、乙类炭疽病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传染类疾病死亡人员的遗体，应当经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进行卫生处理后，由殡仪馆安排专门车辆运送，不得举行遗体告别仪式等可能增加感染风险的活动。收运传染病和腐变遗体时，收殓接运人员在运送服务完成后应及时对车辆进行消毒处理，严防病菌、病毒传播。疑似病例按“疑似从有”原则处理。

8. 明确遗体运送范围。殡仪馆自有车辆可在昆山市范围内进行遗体接运，社会补充车辆服务范围应当在我市行政区域，不得

擅自跨区域作业，非正常死亡遗体须由市殡仪馆自有车辆运送。遗体原则上应当就地办理火化事宜，因习俗等原因需将遗体转运至苏州市范围内非殡仪馆目的地的，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殡仪馆安排专用车辆运输遗体；因特殊原因，确需将遗体运往苏州市范围外的，须经死亡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批准，凭运入地民政部门开具的遗体接收证明，由殡仪馆安排专用车辆运输遗体。遗体需要运送出境或者运输遗体、骨灰入境至本市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殡仪馆之间办理遗体交接事宜时，应当核对遗体状况、死亡证明、户口簿或身份证，核实承运殡仪馆工作人员和车辆的工作证、行驶证、驾驶证。严禁未经批准遗体外运或途中转交其他车辆承运。

（三）加强遗体接运收费管理

9. 明确收费价格政策。遗体接运车辆服务收费实行分类定价管理，遗体接运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收费标准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制定。遗体外运服务（苏州市以外）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殡仪馆根据成本合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经民政部门审核公示后，抄报发改部门。涉及遗体接运服务的惠民殡葬政策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规范服务收费行为。遗体接运车辆应当在车辆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惠民殡葬免费项目及金额、监督电话等内容，主动向群众宣传惠民政策，落实费用减免规定。接运遗体服务费用由殡仪馆统一收取，并开具票据。严禁遗体接运车辆

司乘人员直接向丧属收取遗体接运服务费用，严禁遗体接运车辆司乘人员巧立名目增加收费项目，严禁捆绑消费、价格欺诈等行为。

（四）强化遗体接运服务保障

11. 组建车辆调度中心。依托民政部门现有系统平台，完善集“服务、管理、监督”于一体的遗体接运车辆智能管理体系。在殡仪馆组建全市遗体接运车辆调度中心，所有社会补充车辆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实时监控车辆运行轨迹，确保调度高效、服务可追溯。调度中心按照就近便捷原则受理接运需求，统筹调度车辆开展服务。社会补充车辆接到丧事承办人线下直接联系遗体接运服务的，须在服务开始前向殡仪馆调度中心报备。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公安机关等单位需对接遗体接运服务的，由市殡仪馆统一安排。

12. 设置合理退出机制。市殡仪馆建立管理调度的社会补充车辆合理退出机制。车辆所属服务主体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根据约定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其接运资格；车辆所属服务主体也可自愿退出接运业务，由车辆所属服务主体向殡仪馆申请，递交材料解除统一调度管理，或服务采购协议到期后自动解除。殡仪馆要及时销毁已解除车辆的涂装标识，收回相关证件，作废服务合同等。对于市场存量的无法纳入统一调度管理的社会遗体接运车辆，按照“控制增量、消化存量、分类施策”的原则，设定合理过渡期限，制定方案逐步退出并向社会公告。

13. 加强殡葬政策宣传。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殡仪馆、村（社区）要采取适当方式，向群众宣传惠民殡葬政策及节地生态安葬政策等，并主动提示和告知治丧群众选择正规的殡葬服务机构。卫健、各区镇要配合民政部门将惠民殡葬宣传告知材料放置到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及村（社区），为治丧群众提供办事指南，提升惠民殡葬宣传实效。

14.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车辆所属服务主体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包括安全责任、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处理等制度，以及驾驶操作、遗体接运、车辆维护等规程，并组织宣传培训。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安全检查，结果报送殡仪馆。建立安全记录台账和档案，加强规范化管理。车辆按“一车一运一消毒”要求，完成接运后及时消毒；配备充足防护用品，加强工作人员卫生防护培训，提升防护能力。市殡仪馆加强对遗体接运业务的规范管理，并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指导。

（五）推进遗体接运综合监管

15. 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民政、发改、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遗体接运车辆的管理工作。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职责，负责遗体接运车辆统一调度管理；指导车辆统一涂装工作，动态更新市殡仪馆调度平台车辆信息；加大对乱收费、不文明不规范服务等行为的行业监管力度，发现高频率运输遗体的急救车辆、非法改装、非法运输遗体车辆

的线索和其他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移交公安、交通运输、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处。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上级殡葬价格相关政策，会同民政部门制定遗体接运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公安机关要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遗体接运车辆驾驶员依法处罚；严格依法查处遗体接运车辆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多次违法未处理、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依法为相关机动车核发检验合格标志，为驾驶人开展驾驶证审验、换证工作；依法查处遗体接运和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或涉嫌犯罪的行为。卫健部门要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将已纳入统一调度管理的遗体接运车辆信息录入机构系统；指导遗体接运车辆开展防疫、传染病防控、消毒消杀等卫生措施，完善遗体接运流程；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办理遗体交接程序，不得将遗体交由殡仪馆管理以外的车辆接运；对违规运输遗体的急救车辆依法进行查处。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遗体接运过程中捆绑消费或者强制服务、乱收费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6. 加强重点场所日常管理。市殡仪馆、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应当建立遗体接运车辆信息互通机制及登记管理制度，非殡仪馆统一管理的遗体接运车辆不得擅自进入接运遗体。严禁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将太平间出租或外包，严禁工作人员倒卖逝者信息，禁止在机构内设置灵堂、开展殡仪活动。

17.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单位、组织和个人投诉、举报遗体运输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民政局设立专门投诉途径和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公安、民政、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应

当将规范遗体运输相关工作纳入投诉举报受理范围，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涉及多部门职权的，由受理部门根据职责范围参与联合执法，查处结果及时进行通报，并向社会公开。相关单位和个人发现非殡葬专用、无牌上路、卫生不达标、未按要求公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涉嫌违法违规从事遗体运输的车辆，可及时将线索移交至民政、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8. 建立联合督查机制。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遗体接运车辆、人员、机构（单位）的管理，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建立信息互通制度，通过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纠治和查处遗体接运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保障殡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月 日，本方案由昆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此前有关遗体接运车辆管理的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本方案与上级新出台政策冲突的，以上级政策为准。